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體育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四）基隆市政府115年月日基府教體參字第號函。

二、甄選種類及名額：

甄選種類	教練級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游泳	初級	1	1	

註：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予以聘任之初級為準。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115年11月9日【星期一】起至115年11月22日【星期日】下午16時止。

（二）公告方式：1.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2.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s://chsps.kl.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止。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40號)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持有運動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游泳教練證書初級（含）以上者。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與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七、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

（二）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甄選證（貼妥照片）

2.報名表（貼妥照片及簽章）

3.切結書、具結書、報名委託書、同意書

4.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之游泳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7.檢附於本市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8.指導本市學生參加比賽證明（秩序冊或學校證明）

9.最高學歷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0.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獎狀、成績證明）

11.代表基隆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證明文件

12.簡歷表

13.回郵信封（務必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地址、貼足限掛郵資，以便寄發成績通知）

14.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請分別黏貼於甄選證及報名表）

（三）相關證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四）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之情形，得於本次考試結束後 3 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辦理退費外，一律不予退費。

（五）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甄選證，始完成報名手續。甄選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八、甄選日期及地點（彙整如附表）：

（一）試教日期：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0 時起（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於本校舉行，試場配置圖及時程表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公告欄。應考人應憑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二）口試日期：接續於試教之後。

（三）附表：

甄選重要事項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5.11.09(星期一)至 115.11.22(星期日)	
報名 專業成就審查	115.11.23（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人事室審查
試教、口試	115.11.25（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試教、口試於上午 10 時起
甄試成績公告	115.11.25（星期三）	下午 16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s://chsps.kl.edu.tw/）
甄試成績複查	115.11.26（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115.11.26（星期四）	下午 13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s://chsps.kl.edu.tw/） 成績單另由紙本寄發
報到	115.11.27（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採專業成就與專業貢獻審查及試教、口試方式辦理。

<table>
<tr><th>區分</th><th>方式</th><th>內容</th></tr>
<tr><td rowspan="3">積分審查30%</td><td>專業成就10%</td><td>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1.本人或指導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最終積分之認定，由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決議之)：
2.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3.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4.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指導學生）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7.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td></tr>
<tr><td>專業貢獻10%</td><td>
<table>
<tr><th>名次與積分
賽事</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名</th><th>第五名</th><th>第六名</th><th>第七名</th><th>第八名</th></tr>
<tr><td>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td><td>40</td><td>36</td><td>32</td><td>28</td><td>24</td><td>20</td><td>16</td><td>12</td></tr>
<tr><td>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td><td>18</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r>
<tr><td>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東亞運動會</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r>
<tr><td>全國運動會</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d>1</td></tr>
<tr><td>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3</td><td>2</td><td>1</td></tr>
<tr><td>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td><td>8</td><td>6</td><td>4</td><td>3</td><td>2</td><td>1</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r><td>專業貢獻代表基隆市參加全中運全國運動會10%</td><td>
<table>
<tr><th>參賽次數與積分
代表階段</th><th>一次</th><th>二次</th><th>三次</th></tr>
<tr><td>國中</td><td>10</td><td>10</td><td>10</td></tr>
<tr><td>高中</td><td>10</td><td>10</td><td>10</td></tr>
<tr><td>全運會</td><td>10</td><td>10</td><td>20</td></tr>
</table>
</td></tr>
</table>

甄試 70%	試教 (40%)	1.試教 15 分鐘。試教內容：(1) 游泳比賽跳水出發（起跑式）訓練、(2)仰式（手、腿部及動作配合）訓練、(3) 蝶式（手、腿部，換氣及動作配合）訓練、(4)自由式（手、腿部，換氣及動作配合）訓練(5) 蛙式（手、腿部，換氣及動作配合）訓練，現場直接抽試教內容，準備 10 分鐘後開始試教。可自行準備教具。 2.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口試 (30%)	1.口試 10 分鐘。 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誠、行政配合度等。 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專業成就、專業貢獻積分、試教、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十、總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合併計算，凡甄選總成績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一）試教　（二）口試　（三）專業貢獻積分　（四）專業成就積分。

十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錄取正取人員。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訂之，如參加應試人員總成績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予以從缺。另備取1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二、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甄試成績公告時間：於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6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https://chsps.kl.edu.tw/）。

（二）成績複查：

1.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親自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僅接受查核專業成就積分、專業貢獻積分、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

十三、錄取方式：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擇優錄取正取人員，提請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四、甄選結果：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13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chsps.kl.edu.tw/）（甄選結果成績單依回郵信封地址另行寄發）。

十五、錄取人員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六、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七、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練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八、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九、（一）申訴電話：(02)24225038轉24。

（二）申訴信箱：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40 號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二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十一、聘期及待遇：

（一） 聘期：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

（二）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必須擔任並參與體育班訓練、比賽、親師活動與協助體育運動發展及校務工作外，並應配合本市體育班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協助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本次聘期為115年11月30日起至116年7月31日。

（三）若體育班退場，則配合學校及市府政策進行人員聘任調整。

（四）薪資：本次甄選錄取者敘薪級別以初級運動教練起聘。

二十二、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chsps.kl.edu.tw/）

附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游泳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	□已婚 □未婚	兵　役	□役畢　□免役 □未役　□服役中
國　籍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通訊地址					

（相片黏貼處）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日期	電話	日：
			年　月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練證書	種類	等級	發證機關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甄選證 □委託書 □切結書 □具結書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練證書 □成績通知單	□學歷證件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簡歷表 □回郵信封 （限時掛號） □報名費 1000 元 □無犯罪調查同意書	報考人簽章	

審查核章		收費核章		核發准考證	

迴避事項	1.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否 □是(請填姓名：　　) 2.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否 □是 (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 3.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否 □是 (請填導師及任教老師姓名：　　)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請簽章：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A 表 【 本 人 參 加 】

報考運動種類：游泳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成就（最高100分，佔總分10%）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東亞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右列兩者擇一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專業貢獻　積分審查表- B 表 【 指 導 學 生 】

報考運動種類：游泳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最高100分，佔總分10%）	1	指導縣市參加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指導縣市參加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指導縣市參加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東亞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指導縣市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右列兩者擇一	指導縣市參加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聯賽之最優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指導縣市參加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專業貢獻　積分審查表-C 表【代表基隆市參賽】

報考運動種類：游泳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最高100分，佔總分10%）	1	國中階段代表基隆市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聯賽之最優級組)：** 1.參加一次(10 分)。　2.參加二次(10 分)。 3.參加三次(10 分)。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高中階段代表基隆市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聯賽之最優級組)：** 1.參加一次(10 分)。　2.參加二次(10 分)。 3.參加三次(10 分)。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基隆市參加　**全國運動會：** 1.參加一次(10 分)。　2.參加二次(10 分)。 3.參加三次(20 分)。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總計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交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與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

此致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簡 歷 表　（用紙不足，得自行加印）

甄選類別：游泳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存根聯

應考人姓名		甄選證號碼	
報考種類	游泳		
申請複查	□積分審查（專業成就、專業貢獻）		
	□甄試(試教、口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本校人事室留存。

----------請----------勿----------撕----------開----------

基隆市立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收執聯

應考人姓名		甄選證號碼	
報考種類	游泳		
申請複查	□積分審查（專業成就、專業貢獻）		
	□甄試(試教、口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本校人事室加蓋戳印後，由申請人留存。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離職證明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年　月　日起離職。

此致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如獲錄取，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甄　　選　　證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姓　　名：＿＿＿＿＿＿＿＿＿＿

應試類別：＿＿＿＿游泳＿＿＿＿

甄選證號：＿＿＿＿＿＿＿＿＿＿

11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日程表

時間／項目／日期	上午 9 時 30 分前	上午 10 時開始	備　　註
11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報　　到** **(地點：本校學務處)**	**試教**	1.考試時應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 2.試教及口試經唱名 3 次未到場即視同棄權。 3.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4.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本校學務處公佈欄公佈教及口試順序。
		口試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成績通知單

(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游泳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專業成就 10%			□正　　取 □備　　取 □未達錄取標準		
專業貢獻 20%					
試教 40%					
口試 30%					
總分					

錄取考生應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至 12 時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權利。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成績通知單

(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游泳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專業成就 10%			□正　　取 □備　　取 □未達錄取標準		
專業貢獻 20%					
試教 40%					
口試 30%					
總分					

錄取考生應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至 12 時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權利。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報考及進用)：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年___月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

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